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65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中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。

本院在执行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0120民初247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型号为SG-250KVA/0.4/0.4KV的隔离变压器17台、sg-125KVA0.4/0.4KV的隔离变压器2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李 永 林

审 判 员 顾 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方 杨 敏